编号：GBXXCWGL-1

制发机关：榆林高新区管委会

榆林高新区下属事业单位事前审批单

申请单位	高新区市政管理所
事项内容	根据榆林高新区管委会2025年主任办公会会议第二次会议纪要精神，为推动城市精细化治理，提升空间利用率，改善人居环境，市政所实施干部宿舍更新改造治理。（包括施工、设计、监理）。
拟支金额	人民币__仟叁佰__零拾__零万__零仟__零佰__零拾__零元（¥3000000.00_）
经办人/负责人意见	经办人：2025年4月9日　　负责人：2025年4月9日
分管财务领导/单位负责人意见	分管财务领导：2025年4月9日　　所长（主任）：2025年4月9日
预算指标审核意见	建议在2025年新建2次回申列支。预算管理岗：2025年4月9日
主管部门财务负责人意见	4.9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4.9
管委会主任意见	

第一条　本单位[illegible]批事项[illegible]支出预算金额：

单笔支出金额为[illegible]万元（含本数）以内的支出事项，由所长（主任）审批；单笔支出金额为[illegible]万元（含本数）的支出事项，分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单笔支出金额为[illegible]万元（含本数）的支出事项，需管委会主任审批；[illegible]支出金额为[illegible]万元（含本数）以上的支出事项，需管委会主任审批。

表号：GBXXCWGL-2
制表机关：榆林高新区管委会

榆林高新区下属事业单位合同签订审批单

实施单位：榆林高新区市政管理所　合同编号：_____

对方单位名称	榆林市成富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榆林高新区小微空间更新改造合同 N2 标段
合同金额（¥）	壹佰贰拾柒万叁仟元整（¥1273000.00）
合同内容概要	明珠大道城市盒子，桃李路与兴达路路景观，圣景路两侧人行道景观，绿化、余土外运。
实施部门/岗位意见	经办人签字：张鑫斌 2025.10.30.　负责人签字：[illegible] 30/10
法律顾问意见	可以签订 法律顾问签字：赵艳娟(兼职)2025.10.31
主要负责人意见	[illegible] 10/31

备注：本表中法律顾问只需对分管财务的副所长（副主任）和所长（主任）认为必要的支出事项审核并签署意见。

成交通知书

致:榆林市成富建设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高新区小微空间更新改造项目N2标段,经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并报招标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 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叁仟元整

小写:￥1273000.00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十日内与**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联系签订合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95892/0912-3629532)

采购单位: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2025年10月29日

代理机构: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壹式叁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榆林高新区小微空间更新改造N2标段合同

招 标 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投 标 人：榆林市成富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10 月30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乙方：榆林市成富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2025年经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施工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工商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CF-91-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榆林高新区小微空间更新改造N2标段合同

1.2 质量等级：合格

1.3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3.1 签约合同价为：壹佰贰拾柒万叁仟元整（¥1273000.00）

1.4　工程范围：榆林高新区

1.5　付款方式：转账

第二条　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乙方技术负责人：_____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担违约金2000元 。

第四条 乙方工作

2.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2.2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移交甲方；

2.3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达到创建卫生城市标准；

2.4 工程竣工未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的修理费由甲方承担。

2.5 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的3天内无条件保修。属设计或甲方使用及其他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可给予返修，但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6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

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

2.7 乙方应于施工前提供公司资质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业绩资料、设备清单，由甲方审核。

2.8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人每次承担5000元违约金 。

第五条 工程质量等级

3.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3.2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4.1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

（2）甲方代表签认的工程量增减；

（3）主管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2 上述情况发生后，由乙方编制调整预（结）算书送甲方审核后，报送工程造价审查部门审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

4.3 工程价款于工程合同签订后，乙方预开工时支付合同金额的40%，初验结束后付至完成价款的80%，剩余工

程款工程完工一年后按审计结果据实结算。

第七条　竣工验收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壹式叁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十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第八条　争议

6.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九条　工程安全施工

7.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3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附近及交通要道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1）六度以上的地震；

（2）六级以上的持续一天台风；

（3）3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4）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持续两天的高温天气；

（5）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6）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等）。

8.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发生，乙方应每隔三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8.3　因 8.1 所列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10 月 30 日